

甲方：西南大学

乙方：

根据《西南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修订)》(西校【2017】69号),和_____项目[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名称]入选条件,经乙方自愿申请,乙方就读学院/部推荐和资格初审、甲方复核,同意乙方(_____同学,_____学院/部_____专业_____年级学生,学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赴_____ (国家/地区)参加为期____个月的国(境)外交流学习。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所涉及上述项目执行中各自应该承担和享受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项目设计、审定、发布、实施、管理,并确保发布信息准确、真实、可靠。
- 2.负责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以及不同项目的具体要求,审核乙方申请参与“西南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资格。
- 3.对乙方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进行审定、批准。每年定期(3、6、9、12月)依据《西南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修订)》(西校【2017】69号)及《西南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西校【2018】456号),结合乙方申请资格、在外学习期间综合表现和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乙方可以获得的相应奖学金资助建议标准,提交“西南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专项经费评定工作组”最终

审定后，直接转入与乙方学号绑定的银行卡账户。

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向参加成团项目的学生推荐航班信息。

5. 指导并协助乙方办理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所获得课程成绩认定和学分转换等事宜。

6. 协助乙方处理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可能遇到的各种突发情况和困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西南大学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西南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修订）》（西校【2017】69号），遵守派往国家（地区）、学校、机构的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努力学习，学成按期返校。

2. 根据甲方发布的“西南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要求，认真填写《西南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申报表》，及时完成报名申请及审批，并提供办理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相关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

3. 提前全面了解、评估国（境）外交流学习、生活实际，做好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必要的身体、心理、知识、语言、资金等准备。

4. 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交流学习期间课程成绩认定和学分转换的标准。

5. 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主动与学院/部外事秘书、辅导员、教学秘书及相关专业课程老师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研究及生活情况。参加1学期及以上项目，还需及时向学院/部教学秘书提供正式的在外学习成绩单，以便进行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

6. 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体，应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自行负责自身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宜。需自行购买国（境）外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保险，并根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或接受学校（机构）的规定，自行购买必要的特色保险。如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发生不能归因甲方原因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有权在符合条件前提下，根据《西南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西校【2018】456号）规定，申请获得相应的奖学金资助。

8. 选择参加成团项目，根据项目日程安排参考购买推荐航班或自行选择出行航班。如因个人行程安排有误导致未能参与项目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9. 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自觉向国（境）外接收学校（或相关机构）缴纳项目规定的各项费用。同时，还应按西南大学收费标准缴清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西南大学规定的学习费用。

10. 在国（境）外学习期间，若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学习计划，延长或提前结束国（境）外学习时间，短期项目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学期及以上项目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征得所在学院/部外事秘书及学院/部领导批准，所在学院/部报甲方备案，否则学校将视情况，扣减或取消相应的奖学金。如涉及其它违纪违规行为，按西南大学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11. 按照项目安排，完成学业后及时返校，并于返校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返校注册（如遇学校假期或法定节假日，该时间以假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算）。如擅自延长或改变返校日期，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2. 回校 15 日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及研究生院提交国（境）外交流学习书面总结报告（含图文，不少于 1000 字）和扫描的护照出入境记录，如遇假期顺延至下学期开学两周内。逾期未提交规定材料而影响奖学金评定和发放，后果自负。

13. 在出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如出现违反我国或派往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对西南大学、派往学校、第三方等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学校将取消其获得奖学金的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三、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免责。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及时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完成项目要求。如乙方自身原因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予以免责，其所产生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和甲方学生管理规定完成返校报到注册的；
- (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中止学业，或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
- (3)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误提交本协议或项目所需材料的；
- (4) 乙方延迟或者不缴纳相关费用的；
- (5) 乙方未遵守学习交流所在国家（地方）和交流学校有关规定；
- (6) 乙方在学习交流期间违法违纪的；
- (7) 乙方因自身原因中途回国（境）的。

四、争议解决

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学成返校之日止。

甲方授权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代表）

签字盖章

甲方授权单位：教务处（代表）

签字盖章

甲方见证单位（学生所在学院/部）：

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